

卷之四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

孤幼

同業則當同財

父軒

但觀鄰證單狀李春五春六居大瓦屋而牛畜多阿鄭阿陳牛俚居小茅屋並無一物以此便見大段不均縱往年已分析而牛俚一分實未均其利春五春六當念牛俚乃同祖之親既已同業必當同財帖縣尉同曹隅官照單狀所載將三家物力除田產之外應係米穀孳牲之類並混作三

分內牛俚一分分明具單入官責阿陳收掌撫育所有契照就李春五兄弟索出封寄縣庫給據與照候出今日給還各責狀申

鼓誘卑幼取財

黎定夫等六名利孫某之幼教其私輒將田業就張上舍宋通判宅倚當生錢共一百二十貫足非所使用內黎定夫等三名解受孫某錢會係欺詐取財從盜論黎定

夫贓滿三十貫八百合配本州夏某贓滿
一十五貫二百合徒二年劉庚四贓五貫
五百文合徒一年半涂教誘卑幼非理費
用財產合杖一百編管隣州李淦受孫某
寄錢共官會五百二十貫據孫某及其母
阿楊所供並係李淦留此錢欲爲鬻舉以
事體稍重未欲盡情根究蕭子章只就李
淦名下借錢已還尚可闊畧孫某有母在
而私以田業倚當亦合照瞞昧條從杖一

百劉順爲牙保亦當同罪雖犯在赦前然
黎定夫等詐欺得財陪涉卑幼以破壞人
家財產殘害人家子弟豈容罰不傷其毫
毛案備所供申使府取自施行蕭子章放
餘名各知在聽候

監還塾賓攘取財物

曹頤受恩於張僉判即非一日今乃乘其
夫婦踵逝孤幼可欺隨行錢物悉從而奪
之一死一生情其可見况張僉判之家生

理素窘旅殯未歸未卜歸藏之所纍然諸
孤誰其依怙行道之人罔不悽愴況於數
十年相與之塾賓乎士行至此掃地盡矣
且監還所認錢五百九十五貫衣物九號
交還張宅收領但張僉判夫婦之殯皆未
有所歸自合追還曹頤之錢責付其家先
爲營葬之計二孤不能任大事之責非得
其本族尊長與夫親故中疇昔尚義之士
爲之主盟何以克濟王宗教誼氣素高鄉

曲起敬父矣聞此當能出力爲之扶持牒
請宗教亟爲圖之

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產

石壁

李文孜最尔童稚怙恃俱亡行道之人所
共憐憫李細二十三爲其叔父非特畧無
矜卹之心又且肆其吞噬之志以己之子
爲兄之子據其田業毀其室廬服食器用
之資雞豚狗彘之畜毫髮絲粟莫不奄而
有之遂使兄嫂之喪暴露不得葬孤遺之

姪逃遁而無所歸其滅絕天理亦甚矣縱使其子果是兄嫂生前所養則在法所養子孫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官司審驗得實即聽遣還今其不孝不友如此其過豈止於破蕩家產與不侍養而已在官司亦當斷之以義遣逐歸宗況初來既無本屬申牒除附之可憑而官司勘驗其父子前後之詞反覆不一又有如主簿之所申者上則罔冒官司下則欺虐孤幼其

罪已不可逃而又敢恃其强悍結集仇黨
恐喝於主簿體究之時劫奪於巡檢拘收
之後捍拒於弓手追捕之際出租賦奉期
約之民當如是乎若不痛懲何以詰暴準
勅諸身死有財產者男女孤幼廂耆隣人
不申官抄籍者杖八十因致侵欺規隱者
加二等廂隣不申尚且如此况叔姪乎因
致侵欺尚且如此况吞并乎又勅諸路
州縣官而咆哮凌忽者杖一百凌忽尚且

如此况奪囚乎又律諸鬪以兵刃斫射人
不着者杖一百斫射平人尚且如此况拒
州縣所使者乎合是數罪委難末減但子
聽於父者也李少二十一豈知子從父令
之爲非孝原情定罪李細二十三爲重李
少二十一爲輕李細二十三決脊杖十五
編管五百里李少二十一勘杖一百押歸
本生父家仍枷項監還所奪去李文孜財
物契書等李文孜年齒尚幼若使歸鄉必

不能自立於群兒之中而劉宗漢又是外人亦難責以託孤之任此事頗費區處當職昨喚李文孜至案前問其家事應對粗有倫叙雖曰有以授之然亦見其胷中非頑冥弗靈者合送府學委請一老成士友俾之隨分教導併視其衣服飲食加意以長育之其一戶產業並從官司檢校逐年租課府學錢糧官與之拘確以充束脩服食之費有餘則附籍收管候成丁日給還

女承分

處分孤遺田產

西堂

照對解汝霖因虜入寇夫婦俱亡全家被虜越及數年始有幼女七姑女孫秀娘回歸其姪解勲撫于其家主管生業可謂能厚睦族之義任恤孤之責余榮祖連年入狀告論戶絕謂是解勲掩有入已乞行籍沒歸官前政已畧施行拘納租課使之入錢數踰千緡繼而七姑秀娘回歸乃與免

行拘籍仍付解懃主管而余榮祖至今猶未絕詞當元州府徒欲拘收花利其後解懃又欲視爲己業區處失當不能絕詞展轉十年適滋吏姦既有二女法當承分官司拘錢已犯不韙責付族人又因爲利詞訴荐至此實有以起之汝霖家業歲收主分租穀大約不下二百石不爲不厚解懃以己任之旣無收支簿書又不主盟姻議惟立繼絕之子一人曰伴哥以承汝霖之

業雖云絕家尊長許令命繼異姓非三歲
以下亦姑勿論然挾一幼子而占據乃叔
田產二女在室各無處分安能免議解汝
霖旣無親子合作戶絕施行准法諸已絕
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
於絕家財產若只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
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給五分
之一其在室并歸宗女即以所得四分依
戶絕法給之止有歸宗諸女依戶絕法給

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官止有出嫁
諸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爲率以二分與出
嫁女均給一分沒官若無在室歸宗出嫁
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並至三千貫止即
及二萬貫增給二千貫今解汝霖只有幼
女孫女並係在室照戶絕法均分各不在
三千貫以上伴哥繼絕合給四分之一其
餘三分均與二室女爲業七姑雖本姓鄭
汝霖生前自行收養與親女同今年二十

有五未諧親議儻更二十五年而後嫁豈
無墓木已拱之歎乃兄撫存其意安在况
秀娘往年被擄遺棄九場襄陽將官王璋
收拾歸家撫養如己子更歷八年解勲始
因榮祖之訟無可憑藉前往理取原其本
意取之不過爲占田計耳儻榮祖之訟不
興汝霖之業可據秀娘必聽爲襄陽之人
俾正立首夫豈暇謀拖照回文秀娘元在
王氏之家係存留爲次子婦此意本善解

勤當官責領亦謂權暫取回承認田產不敢有負親盟今留秀娘子家誠可以爲占田之策而王氏親約乃不復顧且當時在難非遇王璋父入鬼錄旣得生還乃敢忘義九原可作度祖父之意決不肯違昔王璋欲爲兒婦初非圖其厚資今秀娘旣承女分正宜因以報德解懃無知自謀甚厚而薄以處人終訟之招不爲無自當聽將汝霖田產照條均分置閔二本一付伴哥